

清代吏治探微

(二)

唐瑞裕著



奉
天求運
皇帝制曰夫砥行好脩之士不顯于時而能式教厥子功施民社斯亦如其自効焉朝廷嘉吏勞而適原本何新贊書矣爾贈奉政大夫南京刑部山東清吏司郎中冀恩乃湖廣寶慶府知府光祿之父清修吉士博雅通儒瑞坊表以居鄉化子守制儒義方而訓子業義遠子道心樂寄于茅茨世澤誕開于宗茂雖河清難俟鶴齡不遠龜組

門有後連而訓子誼
萬薦到廬誠辭遺三
楚鴻猷百年燕喜茲
加封爵為大恭人義
承綸紉新恩益介同
陵遊算

萬曆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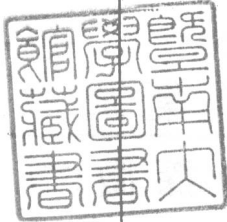
D691.4
2006
21

港台書

唐瑞裕著

文史哲學集成

清代吏治探微(二)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吏治探微·二 / 唐瑞裕著.-- 初版.--

臺北市：文史哲，民 87

面：公分.--(文史哲學集成；392)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549-125-4(平裝)

1. 政治制度 - 中國 - 清(1644-1912) - 論文，講詞等

573.17

87002101

文史哲學集成

清代吏治探微(二)

著者：唐 瑞 裕

出版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 正 雄

發行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刷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二四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549-125-4

清代吏治探微(二) 目次

清代乾隆朝封贈制度研究.....	一
清高宗統治政策由寬轉嚴的探討.....	三九
清代江南名幕汪輝祖佐治事業成功的探討.....	六三
清代乾隆朝費光鼎含冤事件的始末.....	七七
清咸豐朝戊午科順天鄉試弊案始末.....	九七
清代咸豐朝浙江藩司椿壽自盡原因探討.....	一九
附錄：	
一、談清代的藉田禮.....	二七
二、清代通行公文書.....	三三
三、清宮內「洗三」「彌月」「抓周」的風俗.....	三七

- 四、清晨快馬送熱粥——雍和宮的歡喜佛與熬粥盛典……………一四二
- 五、將雙龍寶星套在洋人身上——金碧輝煌的清代勳章……………一五一
- 六、紫禁城外鳳凰窠——慈禧母家……………一六〇
- 七、清朝建築藝術的皇帝陵寢(一)……………一六四
- 清朝建築藝術的皇帝陵寢(二)……………一六九
- 八、清宮九九消寒圖……………一七四
- 九、建立故宮博物院的功臣——馮玉祥……………一七六
- 十、淺談「石闌干」「抱鼓石」「華表」……………一八五
- 十一、五百年紫禁城二百人掃地三千人掃雪……………一九〇
- 十二、浙江奇才——錢江的獨立卓行……………一九七

清代乾隆朝封贈制度研究

本文提要

中國歷代王朝爲了推恩大官重臣，除了授予官員本身職官外，更授予官員本身及其妻室爵位名號之封典，更將官爵名號授給官員的父母和祖先，這就是封贈制度。封贈制度的精神，除了顯榮官員本身，還可以推恩速及自己父母妻室祖先，以發揚崇尚孝道精神。清代封贈制度，沿用明制。清聖祖康熙初年，實施以「覃恩封贈」，遇國家慶典廣予百官封典。清代封贈制度分「予封」及「貤封」兩種。所謂「予封」是指皇帝遇「覃恩」除封授官員本身品級階官及其妻室命婦稱號外並按品級封贈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有別。所謂「貤封」是指官員遇覃恩封贈時，爲感念親族長輩教養恩育之情，可以呈請貤封，即以本身妻室受封之階官名號，可以呈請移授自己的親族尊長。清代封贈官員妻室和祖先、按品級不同頒授誥命或敕命兩種。有職官員固然按不同階官可以穿戴不同章服。無職之人亦可以按所得階官的章服穿戴以顯榮耀。本文謹參考大清會典、清高宗本紀、清代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等史料，以說明清代封贈制度的由來和內容。並以乾隆朝官員奏請貤封贈的實例以說明清代封贈制度的實際執行情形。中

國封贈制度，演變到清代，更趨完備。

一、前言

中國歷代官員爲朝廷服務，爲皇帝效力，所獲得的便是官員的品秩俸祿——就是官員個人的政治地位和權力，榮譽稱號和經濟待遇，即是官吏制度中的酬勞制度。封建王朝用優厚的政治地位，經濟待遇及榮譽稱號，以確保各級官吏正常而持續地發揮個人的行政職能，有效地管理國家事務，並以此吸引廣大士人入仕，爲政府盡心職守，以保障政府穩固，統治朝廷能延續不衰。朝廷爲了推恩大重臣，除授予官員本身及其妻室爵位名號之封典外，更將官爵名號授給官員的父母和祖先，這就是封贈制度。而封贈制度的目的無非在「遂臣子顯揚之願，勵移孝作忠之風。」（清高宗實錄第四卷）除了顯榮本身處，還可以推恩逮及自己父母妻室祖先。由於這種封典雖只是虛譽封號，但卻能滿足官員個人的虛榮心，而朝廷並未實質損失，所以這項制度施行甚久且非常完備。茲就清代封贈制度的由來和內容加以研究，並以乾隆朝官員奏請貤封貤贈的實例，以說明清代乾隆朝封贈制度的實際執行情形。

二、中國「散官」「階官」的由來

中國古代官員的銜稱，歷有兩種，即「職事官」和「散官」。以職事官定其職守；以散官定其班位。官員的品級制代表了職事官的品階，而品秩中還應包括了散官的品階。職事官品階稱職品是官職

本身的品級；而散官的品階稱本品，即官員本身品級。總之，凡做官都有散位，擔任具體職務時則另有官職品級。中國在漢朝以前，做官就有職、官職不分。西漢中葉以後，出現了不承擔具體職務的官名。如漢魏時，往往以「特進」、「光祿大夫」官銜以褒獎功臣或是尊崇貴戚。「特進」據《後漢書百官注》注引《漢制度》云「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畏者，賜「特進」」，就能在參加朝會時，即所謂奉朝請時班次居前。至於「光祿大夫」，漢武帝時為掌顧問應對的近臣。進入三國時期，「特進」、「光祿大夫」已成為優崇致仕公卿的榮譽虛銜。隋朝時散官制度開始確立，在《隋書·百官志下》云：「居曹有職務者為執事官，無職務者為散官也」。散官文武皆有，隋初散官共六階，隋煬帝時擴大到十七階。同時又設置散階品位，從第一階光祿大夫為從一品起，等而次之，至十七階立信尉為從九品，至此散官制初步定型。到了唐宋已形成散官體系，唐宋的文官散階為九品廿九階，武官散階為九品三十一階。這時的「特進」、「光祿大夫」分別為文官散階中的正二品從三品，階官中的第二階第三階，因此地位確實很高。

三、清代的階官封贈

官吏依其散官階級授以爵名封號謂之階官。而皇帝給了官員本身及妻室和祖先的階官榮典稱為封典。封典的封授都是在國家遇有慶典時廣予百官，謂之「覃恩封贈」。文武官員授封，均由朝廷頒授文書，曰「誥命」、「敕命」兩種。清代「誥」「敕」頒授制度，據「欽定大清會典」卷十二注云「

五品以上官，授誥命。六品以下官，授敕命。」（註一）誥命及敕命均由清內閣漢票簽處撰擬，經誥敕房審查、校閱繕定的正本，經用寶後，發交吏、兵二部轉頒。文職官員隸吏部驗封清吏司，武職官員隸屬兵部武選清吏司辦理覃恩封贈事宜。

清代文武階官等級分述如下：

（一）文職階官共有十八級：

《清史·職官志》卷一記載名稱如後：

封贈，階十有八：正一品授光祿大夫，從一品授榮祿大夫，正二品授資政大夫，從二品授通奉大夫，正三品授通議大夫，從三品授中議大夫，正四品授中憲大夫，從四品授朝議大夫，正五品授奉政大夫，從五品授奉直大夫，俱授誥命。正六品授承德郎，從六品授儒林郎，吏員出身者宣德郎，正七品授文林郎，吏員出身者宣議郎，從七品授徵仕郎，正八品授修職郎，從八品授修職佐郎，正九品授登仕郎，從九品授登仕佐郎，俱授敕命。（註二）

此乃文職的階官。

（二）武職的階官也有十八級：

《清史·職官志》卷一記載名稱如後：

階十有八：正一品授建威將軍，公、侯、伯同，從一品授振威將軍。正二品授武顯將軍，從二品授武功將軍，正三品授武義都尉，從三品授武翼都尉，正四品授昭武都尉，從四品授宣武都

尉，正五品授武德騎尉，從五品授武德佐騎尉，正六品授武略騎尉，從六品授武略佐騎尉，正七品授武信騎尉，從七品授武信佐騎尉，正八品授奮武校尉，從八品授奮武佐校尉，正九品授修武校尉，從九品授修武佐校尉。（註三）

武職階官屢有變動，至乾隆五十二年始規定如前，至此清代文武階官同是十八品十八級。

清代官員遇覃恩封贈，除誥敕官員本身階官封號外，其本身妻室、母親、祖母、曾祖母等女性，亦獲得封贈名號是爲命婦稱號。清代命婦共有九級，文武職稱相同，《清史職官志》記載道：

命婦之號九：一品曰夫人，二品亦曰夫人，三品曰淑人，四品曰恭人，五品曰宜人，六品曰安人，七品曰孺人，八品曰八品孺人，九品曰九品孺人，不分正從。因其子孫封者，加太字，夫在則否。（註三）

清代命婦稱號，只限於嫡配正室和嫡妻亡故後的繼室，一般不推及妾媵等其他妻房。清代封贈階官官員妻室和祖先除誥敕名號外，有職官員固然按不同階官可以穿戴不同章服，無職之人亦可按所得階官的章服穿戴以顯榮耀，現按大清會典所載各階文官冠服，經整理說明如下：（註四）

清代官員的頂戴，禮服均有朝用常用兩種。二品以上穿紫貂，五品以上穿白狐。五品以上掛朝珠，文官補服繡用飛禽圖案，而武官補服則繡走獸圖案。各級官員的章服規定如後：

（一）正、從一品，誥授光、榮祿大夫，妻夫人。頂戴，朝用紅寶石嵌東珠，常用珊瑚。補服，仙鶴、貂掛。袍蟒一二三品五爪者九。

(二)正、從二品，誥授資政、通奉大夫，妻封夫人。頂戴，朝用珊瑚嵌小紅寶石；常用起花珊瑚。補服，錦鷄。

(三)正、從三品，誥授通、中議大夫，妻封淑人。頂戴，朝用藍寶石嵌小紅寶石；常用藍寶石及藍明玻璃。補服，孔雀。

(四)正、從四品，誥授中憲、朝議大夫，妻封恭人。頂戴，朝用青金石嵌小藍寶石；常用藍涅玻璃。補服，雲雁。蟒袍四五六品五爪者八。

(五)正、從五品，誥授奉政、奉直大夫，妻封宜人。頂戴，朝用水晶嵌小藍寶石；常用水晶及白明玻璃。補服，白鵬。都察院及按察司官用獬豸。

(六)正、從六品，教授承德、儒林郎，妻封安人。頂戴，朝用車渠嵌水晶，常用車渠及白涅玻璃。補服，鸞鷟。

(七)正、從七品，教授文林、徵仕郎，妻封孺人。頂戴，朝用花晶嵌小水晶；常用素金。補服，灘鵝。蟒袍七八九品四爪者五。

(八)正、從八品，教授修職、職佐郎，妻封孺人。頂戴，通用起花金頂。補服，鶴鷄。

(九)正、從九品，教授登仕、登仕佐郎，妻封孺人。頂戴，朝用起花；常用鑲花金頂。補服，練雀又名柁白練。

四、清代封贈制度

清代封贈制度，沿用明制，順治朝規定覃恩及三年考滿，均給封贈。到了康熙朝初年，便廢除了文武職考滿封贈的規定，只以「覃恩封贈」。所謂「覃恩封贈」即國家遇有慶典廣予百官封典。如清代乾隆朝六十年間爲例，清高宗頒恩詔「覃恩有差」共有七次：

第一次是雍正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西元一七三五年十月廿六日），（因清世宗卒於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子刻）。〈清史卷十，高宗本紀一〉記載：

雍正十三年九月丁未（十一日）上大行皇帝尊諡曰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誠皇帝，廟號世宗。次日（戊申）頒詔覃恩有差。（註五）

第二次是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西元一七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因皇太后（清高宗生母孝聖憲皇后）七旬萬壽。〈清史卷十二，高宗本紀三〉記載：

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甲寅（廿日）皇太后加上徽號曰崇慶慈宣康惠敦和裕壽純禧恭懿皇太后。翌日（乙卯）頒詔覃恩有差。丙辰上奉皇太后御慈寧宮，率王大臣行慶賀禮，進製聖母七旬萬壽連珠。（註六）

第三次是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廿日（西元一七七一年十二月廿五日），因皇太后十一月辛酉（廿五日）八旬萬壽。〈清史卷十三，高宗本紀四〉記載：

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丙辰(廿日)上奉皇太后御慈寧宮，奉上徽號曰崇慶慈宣康惠敦和裕壽純禧恭懿安祺皇太后，頒詔覃恩有差。……辛酉皇太后萬壽聖節。(註七)

第四次是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初二日(西元一七七七年六月六日)，因皇太后崩於乾隆四十二年正月庚寅(廿三日)，於五月初一日皇太后神牌升附太廟。(清史卷十四，高宗本紀五)記載：

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乙丑(初一日)，孝聖憲皇后神牌升附太廟，翌日頒詔覃恩有差。(註八)

第五次是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初一日(西元一七八〇年二月五日)，清高宗誕生於康熙五十年八月十三日子時，本年恭逢清高宗七旬萬壽。(清史卷十四，高宗本紀五)記載：

乾隆四十五年春正月庚辰(初一日)，以八月七旬萬壽，頒詔覃恩有差。(註九)

第六次是乾隆五十年正月初一日(西元一七八五年二月九日)，因乾隆朝五十年國慶而頒詔覃恩，並賜千叟宴。(清史卷十四高宗本紀五)記載：

乾隆五十年春正月辛亥朔(初一)，上以五十年國慶，頒詔覃恩有差。(註一〇)

〈清鑑卷八〉高宗純皇帝有賜千叟宴的記載：

(綱)乙巳五十年，春正月賜千叟宴。(目)時帝已七十有五歲，御宇五十年矣，特御乾清宮，賜千叟宴，自親王郡王以下，外至蒙古回部番酋及朝鮮國等，年六十歲以上者皆入宴，凡三千人。(

註一一)

五十年國慶，京城內外舉國慶祝，故頒詔覃恩。

第七次是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一日（西元一七九〇年二月十四日），因本年恭逢清高宗八旬萬壽，故頒詔覃恩。〈清史卷十五高宗本紀六〉記載：

乾隆五十五年，春正月壬午朔（初一），以八旬萬壽頒詔覃恩有差，普免各省錢糧。（註一二）

清代官員遇覃恩封贈，頒給官員誥敕，分子封及貤封兩種，皆由吏部驗封清吏司審核具題，得旨後咨題內閣誥敕房，誥敕房按刊定文式刷印草本，交中書科按品填寫後，仍移交誥敕房校閱用寶，再分別按文武職交吏部與兵部頒發到官員。現按覃恩予封及貤封分述於後：

（一）予封

清代覃恩予封，皇帝除封授官員本身品級階官及其妻室命婦稱號外，並按品級封贈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有別，其規定如〈欽定大清會典卷十二〉記載：

凡覃恩予封者，辨其官之任，與其級，列其應封者之名氏存故而題焉。得旨，則給以誥敕。（五品以上官，授誥命。六品以下官，授敕命。）凡官九品而上，予以其身之階。（八品九品官，給敕命一軸。）七品以上，逮其父母及其妻。（四品五品官給誥命二軸，六品七品官給敕命二軸。）三品而上，逮其祖父母。（二品三品官給誥命三軸。）一品，逮其曾祖父母。（一品官給誥命四軸。）（註一三）

換言之，清代覃恩予封，一品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和本身及其妻室均有封贈誥命。二、三品官祖父母、父母和本身及其妻室均有封贈誥命。四、五、六、七品官父母和本身及其妻室均有封贈，四、

五品官給誥命，而六、七品官給敕命。八、九品官給敕命只封贈官員本身，不封贈其妻；但可將本身封典賜封其母。誥命敕命的裱裝軸端，因品級不同也有差別；一品用玉，二品用犀，三四品用裹金，五品以下用角。夫妻合書一軸，父母合書一軸，祖父母合書一軸，曾祖父母合書一軸。

(二) 賜 封

清代官員遇覃恩封贈時，爲感念親族長輩教養恩育之情，可以呈請賜封。即以本身妻室受封之階官名號，呈請移授自己的親族尊長，當然以未得封贈的或階官名號較低的爲限，而停止本身妻室的封號，親族長輩尙存的謂之賜封，如已歿，則稱賜贈。

呈請賜封或賜贈，京官大員例由本人專摺奏請；而外任官員，大官自己專摺奏請，文職官員自布政使及按察使以下，武職官自副將、參將以下，例應詳報督撫核明彙奏。文武職分別由吏部兵部查覈彙題，經皇帝頒旨准其賜封賜贈，並停止其本身妻室的封典後，由吏兵部劄付通知，再須原呈請人造具應封姓氏名冊及同鄉同官印結，送部請給誥命或敕命。

清代賜封制度，分述如下：

甲、賜封（贈）對象，官員本身品級的高低有不同的規定，官做得越大，賜封輩份越高，表明祖上陰德越加越盛，根據〈大清會典〉整理說明之：

1. 就直系尊親的規定，可賜封（贈）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八九品官必得賜封父母。

凡賜封，不踰制。（八九品官賜封父母，不得賜封祖父母。四五六七品官賜封祖父母，不得賜

封曾祖父母。二三品官馳封曾祖父母，不得馳封高祖父母。一品官亦不得馳封高祖父母。（註一四）

八品九品官皆令馳封父母焉。（八九品官，其父母未封贈者，不給本身封，皆令馳封。惟其父有官，或已受他子封贈者，乃給本人之封。（註一五）

2. 就本宗長輩的規定，可馳封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嫂、庶母。

其本宗惟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嫂及庶母准其馳封。（註一六）

3. 就外姻來說，只准馳封外祖父母。

外姻惟外祖父母，准其馳封，此外皆不得馳封。（註一七）

4. 官員本身的繼嗣的祖父母、父母已得封贈，便可將本身妻室的封典可馳封本生父母、本生祖父母。

為人後者，其所後祖父母，父母已封贈者，准其馳封本生父母，馳封本生祖父母。（註一八）

乙、馳封官階大小的規定，子孫官階大於長輩祖先，則可馳封長輩祖先；子孫官階較小者不能馳封。同階則以子孫品級大者可馳贈（封）。

凡階大者，得加於小。（業經受封後又升調者，再遇覃恩，皆授以新階。曾祖父先有封者，子孫階大，亦准封贈。）小者不得加於大。（祖父官高於其子孫者，不受其子孫封贈，亦不准照祖父原官封贈。（註一九）

階同，則視其大者從之。（如子孫同仕非止一人，其祖父封贈，則從其階之大者。）（註二〇）

丙、封贈母親的規定：

1. 生母則從子官封贈。

封母者，如父官高於子，生母則從其子官封贈。嫡母繼母，不准照其父原官封贈，如願照子官受封者聽。宗室女曾賜名爵者，不受其夫與子孫封贈。（註二一）

2. 夫與子皆爲官，則以官階最高的人封贈之。

婦人夫與子孫皆有官，亦從其品之大者封贈。（註二二）

丁、父祖同在現任，分別只能接受本身的現任階官封典，不得接受子孫封贈，否則必須棄職就封。

若官方仕者，不授以子孫之階焉。（無論文武大小官，現任者皆不給予子孫之封。已受子孫之封者，亦不准出任。其願棄職就封，及註銷封典出任者聽。）（註二三）

戊、清代給封的幾項限制，根據〈欽定大清會典卷十二〉整理如下：（註二四）

1. 請封以恩詔下二年爲限，踰此請封不准給。

2. 候選候補官及議敘官生，分發部院學習之郎中以官皆不給封。

3. 應給封之官，守制終養及因省親回籍修墓改葬告假之官，仍照原官品級給封。其餘在詔前告假休致之官不給封；在詔後仍給。

4. 詔後因事至降調官，仍准給封。